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 112000370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公告受理 112 年度本縣交通圖書券特約商店登記、簽約及換約。

依據：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目的及資格:為落實照顧學生政策，擴大學習領域，減輕學生負擔，營業地點設於本縣之公司或商號(營業項目包含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之零售業及批發業)得登記並簽約為 112 年交通圖書券特約商店。
- 二、 約定內容：依規定持有本縣 112 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之學生 購買圖書、文具之價款折抵。
- 三、 111 年度已登記之合格公司或商號即為符合資格之廠商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換約(若已歇業或停業則喪失資格)。
- 四、 受理登記(簽、換約)時間、地點：自公告發布日起至 112 年 2 月 4 日止，於上班時間內至本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1 樓櫃台辦理(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電話：082-318823 分機 62392)。
- 五、 檢附文件：公司或商號印章、負責人私章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最新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可逕洽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—商工查詢服務—公司登記查詢或商業登記查詢下載列印)。
- 六、 廠商請詳閱特約商店契約書內容，並確實遵守「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特約商店商家資料將函送稅捐稽徵機關查核，詳情可逕上本府建設處全球資訊網—最新消息項下參閱相關訊息。

縣長 陳福海